

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洪雅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与宜居宜业和美
乡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

2025年9月15日

目 录

释义	1
一、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4
(一) 本次债券发行主体	4
(二) 项目主管部门	4
(三) 项目业主单位	5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一) 申请项目概况	6
(二) 申请项目取得的各项手续文件	8
(三)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公益性情况	9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一) 项目资金结构	11
(二) 债券发行方案	11
(三) 项目收益与偿债能力分析	12
四、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风险提示	12
(一)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2
(二) 本期债券的偿债风险提示	14
五、 中介服务机构与从业情况	16
(一) 财务评价机构及报告出具情况	16
(二) 法律服务机构及意见出具情况	17
六、 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所	指 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申请发售的洪雅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发行人	指四川省人民政府
申报项目	指洪雅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债务管理意见》	指《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暂行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试点通知》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配套融资工作通知》	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实施方案》	指项目的那位编制的《洪雅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雅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洪雅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5]第6号

洪雅坤元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洪雅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债务管理意见》、《暂行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发行工作意见》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某些事项之法律评述或结论，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以及项目其他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资料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所提

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相关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现行政策与法律法规要求。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具备合法发行主体资格。

（二）项目主管部门

依据《洪雅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洪雅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需履行以下职责：根据专项债券发行与管理规定，结合具体项目的收入、成本等要素，建立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库；负责对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预期收入进行科学测算；确保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有效衔接；配合完成债券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监控项目实施进展，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收入如期实现。

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洪雅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724MB18516249
注册地址	洪雅县洪川镇志远路11号

负责人

伍仕波

机构类型

县政府主管农业农村工作的职能部门

（三）项目业主单位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为洪雅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业主为洪雅坤元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实施方案》及洪雅坤元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且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洪雅坤元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MA64GTC8X5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止戈大道一段15号2楼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家俊
登记管理部门	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财预〔2017〕89号文之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洪雅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县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存续并具备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职责的资格。

3. 洪雅坤元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其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经依法授权后可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专项债券名称

洪雅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全域，涵盖下辖七个重点乡镇，包括中山镇、将军镇、中保镇、余坪镇、止戈镇、东岳镇、柳江镇。

3. 债券类型

本项目债券类型为农林水利专项债券。

4.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额为11800.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备注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9784.85	82.92%	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321.15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463.70	—	
2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2.82	8.33%	含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管理等费用
3	第三部分：预备费	538.38	4.56%	按工程费用与其他费用之和的5%计取的基本预备费
4	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	485.69	4.12%	建设期内专项债券资金利息
5	第五部分：债券发行费用	8.26	0.07%	按债券发行额度的1%计取
	总计	11800.00	100%	

5. 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

(1)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18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具体筹措计划如下：

资金筹措计划表

序号	资金构成	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备注
1	项目资本金	3540.00	30%	由洪雅坤元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筹措
2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8260.00	70%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总 计	11800.00	100%	

(2) 债券融资方案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8260.00万元，计划分三期发行：2026年发行2478.00万元，2027年发行4130.00万元，2028年发行1652.00万元。

6. 收益来源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产业设施运营收入：创业就业孵化车间租赁费、分拣包装仓储中心租赁费、山地农业单轨运输系统服务费。

资源化利用收入：秸秆综合利用中心生产的颗粒饲料、有机肥等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沼液输送服务收入。

数字化服务收入：农业物联网监测数据服务费、县级人居环境监测平台运营服务费。

其他收入：停车场停车费及充电服务费、广告牌租赁收入。

7.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覆盖洪雅县七个重点乡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人居环境提升：改造户厕5000户、新建公厕7座、敷设污水管网28.75公里、建设垃圾分类点111套、新建及改造道路31.8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5190盏；

农业面源治理：建设沼液输送管网107公里、秸秆综合利用中心1座；

产业配套升级：建设创业孵化车间800平方米、分拣包装仓储中心5000平方米、山地单轨运输系统5公里；

数字乡村建设：建设县级人居环境监测平台1套、农业物联网监测系统1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洪雅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已明确项目总投资为118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54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相关要求。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清晰，拟申请专项债券融资826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0%，分期发行安排合理。项目预期收益来源明确、类型多样，涵盖产业设施运营、资源化利用、数字化服务等多个方面。

此外，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农林水利专项债券支持方向，覆盖洪雅县七个重点乡镇，涵盖人居环境提升、农业面源治理、产业配套升级及数字乡村建设等多个方面，具有较强的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

（二）申请项目取得的各项手续文件

根据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以下审批与说明文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25年9月9日，洪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洪雅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2025〕154号），同意项目立项，该批复是项目启动和实施的重要依据。

2. 用地审批情况说明：2025年9月5日，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洪雅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不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明确本项目不属于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目前已取得的批复和说明文件符合现阶段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项目前期手续合法有效。同时，项目业主及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后续建设流程，根据项目具体进展，依法依规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竣工验收等相应审批及备案手续，确保项目全程合法合规。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四川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规定，专项债券应重点用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聚焦基础设施短板领域，支持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和公共服务等公益性事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与《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亦明确规定，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必须严格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进一步凸显公益性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中的核心地位。

1. 公益性项目的界定与政策依据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公益性项目的界定，

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且难以完全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典型类别包括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类、农业农村类和生态环保类项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0号）中也明确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列为公益性项目范畴。

2. 本项目公益性的具体体现

本项目为洪雅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涵盖人居环境提升、农业面源治理、产业配套升级和数字乡村建设四大类别，均具备显著公益性特征：

人居环境提升：包括户厕改造、公厕新建、污水管网敷设、垃圾分类点建设、道路新建与改造、太阳能路灯安装等，直接改善农村卫生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属于典型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

农业面源治理：通过建设沼液输送管网和秸秆综合利用中心，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治理，具有明显的生态环境正外部性；

产业配套升级：虽具备一定运营收益能力，但创业孵化车间、分拣包装仓储中心及山地单轨运输系统等服务对象以农户和农业产业为主，本质上服务于区域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就业增收，属准公益性设施；

数字乡村建设：包括农业物联网监测和县级人居环境监测平台，旨在提升乡村治理与农业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属于新型农村公共服务设施。

3. 项目公益性与政策契合度

本项目紧密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属于财预〔2017〕89号文所支持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虽通过运营收益实现自平衡，但其

根本目标仍集中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能力，符合专项债券对公益性的核心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农业农村领域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其建设内容与运营模式均体现了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属性，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中对专项债券支持公益性的规定，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公益性条件。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并结合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评报告》”），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如下：

（一）项目资金结构

本项目总投资11800.00万元。资金由项目资本金及专项债券融资两部分构成：

项目资本金：金额为354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0%，由项目单位洪雅坤元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落实到位。该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相关要求。

专项债券融资：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总额826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0%。

（二）债券发行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计划分三期发行：

2026年发行2478.00万元；

2027年发行4130.00万元；

2028年发行1652.00万元。

债券利率按年利率2.8%测算，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相关费用按债券发行面值的1‰计取。

（三）项目收益与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财评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可实现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息前净现金流约为14195.54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总额预计为11937.35万元。

经测算，项目预期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约为1.19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预期产生的经营性收益来源清晰、测算审慎，还本付息资金覆盖充分，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关于“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之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以及《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执行中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2.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同步组织建立专项债券对应资产的统计报告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的内容，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本期发行的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项债券的收入、支出、项目收入、债券还本付息等纳入专项资金收支管理。

4.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所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上述内容以《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记载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算管理办法》、《试点通知》之规定以及《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内容所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风险提示

1. 利率风险

国际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3.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专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 评级变动风险

四川省地处中国西部，是西南、西北和中部地区的重要结合部，是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交汇点和交通走廊，是我国的资源大省、人口大省、经济大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四川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四川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 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收费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7. 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8. 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风险

申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自然环境、施工条件方面发生变化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等各项风险，可能影响项目实施。

五、中介服务机构与从业情况

（一）财务评价机构及报告出具情况

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良建会计师事务所”）受委托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评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62333354Q）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128）。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7日，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该公司合法存续，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此外，《财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段体会]、[罗向品]均已通过2025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服务的相应资质与

能力。

（二）法律服务机构及意见出具情况

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委托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依法注册并获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0755857C）的执业机构，具备从事法律服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已通过2025年度检查。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经办律师[袁山淮]、[曹钧齐]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并已通过2025年度律师执业考核，具备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上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合法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合理核查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及项目实施相关方资质合法合规。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洪雅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洪雅坤元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企业，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承担专项债券项目业主职责的要求。

（二）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合规，后续实施程序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及用地情况说明等前期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应继续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依法办理规划、施工、环评、验收等后续审批及备案手续，确保项目全流程合法合规。

（三）项目公益属性突出，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本项目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业面源治理及乡村产业配套，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中关于“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政策导向和要求。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实现平衡，偿债保障充分。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报告》，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覆盖倍数为1.19倍，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现金流收入应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的规定。

（五）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资质有效。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执业资质，其出具的专业报告符合监管及规范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洪雅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袁山淮

经办律师：

曹钧齐

2025年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0755857C

四川世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02 日

No. 70083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证书

执业机构 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3105156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6512022083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01 05 日



持证人 袁山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92219881016529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证书

执业机构 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7100104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10106180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月 14



持证人 曹钧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6199311084411

备 注



称 职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276011